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8.9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695.7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6,416.2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活期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02007	利多多理财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活期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02008	利多多理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4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活期	467,687.86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02007	利多多理财	63,468,185.75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活期	226,814.58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02008	利多多理财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 1,44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440.17 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53 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251,250.00 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	现金管 理收益	募集资金 节余金额
------	----------------	---------------	--------------------------	------------	--------------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 金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11,422.76	1,416.99	6,393.59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1,272.96	35.41	22.68
合计	21,201.19	17,647.43	12,695.72	1,452.40	6,416.27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462.81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162,688.19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1673	467,687.8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6801600002007	63,468,185.75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0013	226,814.5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6801400002008	0.00	理财
合计			64,162,688.19	

说明：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 76200076801600002007）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620007880170000167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6801400002008)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可随时取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462.81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9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 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903.84	11,422.76	69.70	2022 年 7 月 29 日	尚无	尚无	否
2.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 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255.13	1,272.96	1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尚无	尚无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1,158.97	12,695.7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日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还未投入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22年1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2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公告。截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51,2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462.81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 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